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北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治銘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梁宏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60,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14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5,64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麗文